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根據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17年11月24日之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中絕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秘書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5. 會議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每當需要或合宜時委員會成員亦可召開任何會議。

會議通知

6. 應在會議舉行之前至少兩天通知委員會全部成員。

該通知可於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時獲得豁免。

投決定票

7. 倘出現相同數目票數，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諮詢

8.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授權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商業活動、並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董事會成員）僱員職責範圍內尋求所需的任何資料。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制訂此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金金額），或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 (e)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審閱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金金額，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該補償金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g) 審閱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安排，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有關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其薪酬須由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釐定；及
- (i) 就董事任何服務合同對本公司股東作出建議，該合同要求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批准。

就第10段而言，「高級管理層」應指本公司年報內所指同類職級人士及按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者。

匯報程序

- 11.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 12. 委員會秘書應將所有經審批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存檔，作為公司紀錄的一部分。

於2017年11月24日採納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